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部门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区财政局	
2.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区财政局	

			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财政局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p>	区财政局	

		<p>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发布)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	--	--

		<p>(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发布 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p>	
--	--	--	--

		<p>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p>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2013 年发布）</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p>	
--	--	---	--

			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8.	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少缴非税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区财政局	
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发布，2020 年财政部令第 104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	区财政局	

			<p>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p>	区财政局

			<p>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p> <p>第二条第一款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08 年 5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实施会计管理，办理相关会计事务，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二）监督管理会计工作，查处会计违法行为；（三）管理会计从业资格，建立和实施会计人员从业信息管理制度；（四）规范会计人员培训秩序，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检查登记继续教育情况；（五）对会计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六）对会计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七）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p>		
11.	行政检查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3 号）</p> <p>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八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p>	区财政局	

			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陕西省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陕财办会[2014]6号） 第三十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所在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促进提高培训效果；		
12.	行政检查	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2012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的监督检查以及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区财政局	
13.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发布，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陕西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2]26号）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制定全省财政票据的管理政策，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承担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的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全省各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市（区）、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市级财政部门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票据各项工作。	区财政局	
14.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检查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 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并依法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风险和信用状况等，可以采取差异化的监督检查方式、频次和监管措施，实行	区财政局	

			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督管理、监管谈话等方式。		
15.	行政检查	对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p>《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p> <p>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非税收入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中央非税收入。指导地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库[2021]11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一）组织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二）负责确定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并组织执收单位开展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管理；（三）设立和管理本级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五）对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制定代理银行考核制度，采取奖优罚劣原则，确保代理业务规范、高效；（六）与代理银行签订代理协议，根据本级收入情况确定代收手续费相关条款。</p>	区财政局	
16.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区财政局	

		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7.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发布）</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区财政局	
18.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	区审计局	

		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区审计局	
20.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第9号）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封存措施：（一）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二）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p>	区审计局	
21.	行政强制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	区审计局	

			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法律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司法局	
23.	行政处罚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区司法局	
2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援助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区司法局	
25.	行政处罚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司法局	

26.	行政处罚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区司法局	
27.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批、	区司法局	

			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法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28.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	区司法局	

			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区司法局	
30.	行政给付	对相对人申请审查后提供的法律援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p>	区司法局	

			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31.	行政检查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 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 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 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区司法局	
32.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执业活动的监 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 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 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 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 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 体工作。	区司法局	
33.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的执业情 况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 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区司法局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34.	行政奖励	对法治宣传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1997年8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市发〔2021〕14号)第五项,第(六)款:强化评估考核。按规定推荐、表彰和奖励全国和全省、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以及第三项,第(三)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p>	区司法局	
35.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司法局	
36.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伪造、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区统计局	

		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统计局	
3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区统计局	

		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第 41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41.	行政处罚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	区统计局	

		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2017第21号公布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4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区统计局	

43.	行政检查	对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区统计局	
44.	行政奖励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统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区统计局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公布 201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702 号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45.	行政奖励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公布 201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702 号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区统计局	
46.	行政给付	军人死亡一次性 抚恤金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二)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 25%； (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 15%； (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 5%。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47.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49.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有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解决, 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 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 经研究决定, 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51.	行政给付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p>《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p> <p>一、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 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如确无上述人员的,可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女婿、儿媳、公、婆、岳父、岳母等。</p> <p>二、异地祭扫组织服务方式 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分为组织祭扫和自行祭扫两种方式。</p> <p>(一)组织祭扫。符合条件且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申请有序组织异地祭扫活动,统一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对于年满65周岁或者身有残疾、体弱多</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病的烈士亲属，需自行安排1名身体健康的亲属陪同祭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3人。</p> <p>(二)自行祭扫。符合条件但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后，可自行前往祭扫，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原则上每年1次，每次不超过3人。</p> <p>三、组织服务保障标准</p> <p>1.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p> <p>2.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3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p>		
52.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p>《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政部民办发〔2011〕11 号)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54.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给付	<p>《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因病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56.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7.	行政给付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四条 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2〕255号)第一条 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9.	行政给付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61.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证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p> <p>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p>	
--	--	---	--

		<p>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p> <p>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p>	
--	--	---	--

			<p>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p> <p>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p>		
62.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p>	
--	--	--	--

			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63.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p>《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一）本人申请；（二）户口本；（三）退伍军人证；（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p>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4.	行政处罚	对个人违法违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中华人民	区医保局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	<p>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65.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的行政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区医保局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p>	
--	--	---	--

			<p>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66.	行政检查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行为的监督检查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区医保局	